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2-044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9月3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下午3点45分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董事尤若洁(You Ruojie)、独立董事项先权、独立董事陈希琴因疫情原因采用网络会议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国桢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投资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止。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共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上述业务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响应绿色低碳经济、循环经济导向，公司拟在现有经营范围中增加"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要求，对经营范围的表述统一按照《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进行调整，同时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定于近期召开公司2022年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宜如下：

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4日下午2点

召开地点：公司1号会议室

审议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9)。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2-045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9月3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下午4点30分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蔡晓峰先生、潘利军先生因疫情原因采用网络会议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晓峰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投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止。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对票据管理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共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上述业务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2-046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 投资金额：交易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将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仍会存在市场风险、履约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和法律风险等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外销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和欧元，随着公司海外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也日益增大。为了降低外汇市场的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实现稳健经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选择适合的市场时机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利用外汇衍生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汇率风险。

(二)投资金额

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上述产品的组合，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等。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止。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此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

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

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

金融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5、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6、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3、将金融衍生品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衍生品头寸，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和金额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理采用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上述产品的组合来锁定公司敞口的公允价值和出口收入等。

4、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的规模，严格按照公司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5、公司已制定了汇率风险管控制度，就公司外汇出口结算、风险管控、金融产品防范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

6、公司内部审计定期及不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检查，监督金融衍生品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有利于继续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和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外汇市场的波动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有效降低其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可预期影响，从而增强公司的财务稳健性。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存在任何投机和套利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该类业务。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计量与确认，并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定期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相关科目中。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基于公司经营情况需要，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行为。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和内控流程，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有效、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2-047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票据运作效率，消化全公司票据存量，降低整体资金成本，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票据池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提供的票据管理服务，是对企业客户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池质押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二)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三)有效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四)实施额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上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五)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按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形式采用票据质押、存单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账款过程中，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不断增加，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汇票，持有的未到期商业汇票相应增加。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汇票的方式结算。开展票据池业务将具有如下益处：

1、收到商业汇票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票据池业务期限和实施额度内决定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金融机构、确定合作条件、不同法人主体之间相互使用额度调配以及相关协议签署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票据管理成本，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票据池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对票据管理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2-049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1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4日

至2022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02	华峰铝业	2022/10/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以传真方式登记的，出席现场会议时还应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供核查。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4日下午 13:00-13: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1111号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场

六、其他事项

(一)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需要，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若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二)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凌燕女士 021-67276833

会务联系人：梁敏女士 021-67276833

公司传真：021-67270000

公司邮箱：hfly@huafeng.com

公司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1111号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2-048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响应国家绿色循环经济倡导、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公司拟在现有经营范围中增加"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要求，对经营范围的表述统一按照《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进行调整，同时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一、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原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铝合金复合材料的生产及其技术开发、自研技术的转让，销售自产产品、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及模具，铝及铝合金板材、带材、箔材，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最终变更内容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铝合金复合材料的生产及其技术开发、自研技术的转让，销售自产产品、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及模具，铝及铝合金板材、带材、箔材，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章程(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som.cn)披露，最终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参与单位名称	参与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网上投资者
时间	2022年9月16日上午11:00-12:00
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接待人员	公司总经理：姜化朋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新才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方芳女士
形式	网络互动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1、贵企下半年LED照明板块有何发展规划？ 您好！在双碳政策背景下，公司在积极加大绿色节能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不断提升景观照明业务的科技含量，引领行业绿色、环保、节能、高效发展。与此同时，还将增加业务的广度及深度，不断丰富文旅夜游业务的综合服务能力，深入挖掘城市更新、景区提升、夜景经济等市场潜力。感谢关注！ 2、看公司在发力布局智慧停车，目前该行业在国内的发展如何？ 您好！智慧停车是智慧城市业务中的重要一环，通过智慧停车可以提高停车位资源的利用率，并为车主提供最优化的停车服务，未来行业发展空间较大。公司将不断深化智慧停车业务布局，通过并购，增强在运营管理、资源整合及智慧化建设等方面的能力，同时通过自身业务拓展加速公司在智慧停车业务上的市场转化进程。谢谢！ 3、请问姜总，2022年半年度业绩双降的原因是什么？ 您好！2022年上半年业绩下降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1)疫情反复爆发，景观照明行业的投资规模有所缩减，本年新签订单下降，导致收入下降；(2)近几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行业毛利水平下降，上半年原材料和人工成本继续上涨，也影响公司毛利率；(3)公司持续引进高素质人才并加大业务拓展力度，销售及管理费用上升；(4)受疫情、地方财政等因素影响，部分项目回款进度较为缓慢，上半年总体计提减值约3400万。面对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以及公司情况等的变化，公司已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和调整，努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健康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4、领导，您好！我是大决策杨翠连。公司股价持续走低，是否考虑股份回购？ 您好！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敬请关注公司公告，谢谢！ 5、公司计划如何改善业绩颓势 您好！公司仍将坚持稳健审慎的经营策略，努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健康发展。业务方面，在夯实景观照明业务的同时，不断增加文化创意能力，进一步拓展业务的深度及广度；另外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加速公司在智慧停车业务上的市场转化进程。管理方面，将坚持效益导向，深入挖潜降本增效，并严抓应收账款回款工作，以应对疫情及经济波动等不确定风险。感谢关注！ 6、基于目前的宏观环境与行业状况，公司如何做好应收账款管理与经营风险把控？ 您好！受大环境的系统性影响，公司景观照明业务的市场开拓及业务回款面临压力，着眼于当前新形势，公司坚持现金流及效益导向的稳健审慎经营策略，以保障公司高质量健康发展。首先，推行全面预算管理，从源头加强项目评审力度，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其次，强化应收账款过程管控，加强项目进度节点的控制和收款力度，防止出现呆坏账项目；另外，通过经营分析做好过程管理，强化全员降本增效意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谢谢！ 7、公司下半年的发展方向及业绩目标是？ 您好！业务上会继续夯实景观照明业务，同时做好升级及转型工作。一方面提升文旅夜游产品向综合文旅产品升级，增强创意制作能力；另一方面，对智慧城市的产品应用下沉，加大对智慧停车业务规划及投资运营能力。 8、请问公司智慧路灯能否搭载充电桩？有哪些应用案例？ 您好！公司智慧路灯可搭载智能充电桩装置，实施项目产品功能根据业主方需求及实施条件进行设计与选配。公司"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LED节能示范路网工程项目工程"中使用的智慧路灯搭载充电桩功能，谢谢！ 9、公司产能有没有受到疫情影响？ 您好！疫情影响下，景观照明行业的投资需求及投资规模有所减少，导致公司新签订单量有所减少；另外，个别城市因发生疫情而采取临时管控措施，对公司在施项目进度略有影响。感谢关注！ 10、公司在智慧照明领域有无相关布局？ 您好！公司在智慧照明领域投入了一定的研发力量，除了与北京工业大学联合共建实验室外，还是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深度合作伙伴，同时公司的智慧照明领域科学研究项目也获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促进专项课题立项。公司形成的各项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50余项；参与制定了绿色照明检测及评价标准、NB路灯单灯控制器接口标准、室外照明干扰光测量规范、智能道路照明工程验收评价及测试方法等多项行业标准。此外，公司融合5G、物联网、大数据分析、场景结构化、AI、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开发定制了以智慧灯杆为载体的智慧城市物联网软硬件系列产品和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感谢您的关注！ 11、公司毛利率进一步下降，请问是什么原因导致？ 您好！近年来竞争加剧导致行业毛利水平有所下降，同时，报告期内原材料及劳务人工成本继续上涨，综合导致公司当期毛利率下降。谢谢！ 12、公司目前在做哪些措施扭亏为盈？ 您好！业务方面，在夯实景观照明业务的同时，增加文化创意能力，进一步拓展业务的深度及广度，另外积极转型，加速公司在智慧停车业务上的市场转化进程。管理方面，上半年公司已开展组织瘦身工作，下半年会在费用端有所体现，下半年将继续坚持效益导向，重视现金流，深入挖潜降本增效，并严抓应收账款回款工作，以更好的应对疫情及经济波动等风险。努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健康发展。 13、我国文旅行业发展状况如何？ 您好！近年来，我国逐步深化经济结构改革，经济发展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同时受中美贸易摩擦、地缘政治冲突和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国家大力发展夜游经济，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初衷未发生变化，推动城市的高质量发展、完善城市人居环境质量、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是"十四五"期间的重要方针政策。谢谢！ 14、看可视化财报，公司这半年的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下降这么多，公司的成长能力是在下降吗？ 您好！2022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已在刚刚的提问中做出了解释，公司已采取措施改善经营现状。结合自身禀赋及优势，公司会加大在文旅夜游及智慧停车运营方面的布局，围绕"城镇化"和"智慧城市"等主题的政策驱动是公司长期向好发展的源动力。感谢您的关注！
附件清单	无
备注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2-056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五星")

●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浙江五星提供5,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担保(不包括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之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9月1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五星与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6,1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3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25,999.28万元，负债总额46,203.46万元，资产净额79,795.8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46,203.46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45,438.69万元，净利润22,152.83万元。

与公司关系：浙江五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浙江五星

1、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5,000万元；

(3)担保期限：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80,888.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5.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2-070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规定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阿拉转债"自2022年9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就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7.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7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8号文同意，公司38,7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阿拉转债"，债券代码"118006"。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阿拉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联系邮箱：aladdindmb@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2-051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信达房产")及公司关联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及其下属公司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本")共同参与认购芜湖同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份额。合伙企业总认缴规模不超过40.01亿元，其中安徽信达房产认缴不超过4亿元，并对项目进行开发建设。

●此类投资存在一定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信达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信达资本为中国信达下属企业，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适用于公司第九十六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委托贷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担保增信、资产收购和出售以及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相关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信达房产及公司关联方中国信达及其下属公司信达资本共同参与认购合伙企业份额。合伙企业总认缴规模不超过40.01亿元，其中普通合伙人信达资本认缴出资100万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信达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36亿元；安徽信达房产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4亿元，并对项目进行开发建设。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适用于公司第九十六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相关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关联法人已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卫东

注册资本：3,816,453.514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04月19日

主营业务：(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02室(开发区金融服务中心托管第55号)

法定代表人：周思良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6日

主营业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股东构成：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介绍

中国信达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信达资本为中国信达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信达、信达资本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名称、主要经营场所、经营期限和经营范围

安徽信达房产与中国信达、信达资本成立合伙企业推动目标资产的开发建设。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合伙企业名称：芜湖同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楼317-87号。

3、经营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5年(以下简称"存续期")(存续期按照约定延长的，以延长后期限为准)。

4、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二)合伙企业规模和投资方式

合伙人名称	身份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信达资本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00
中国信达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60,000
安徽信达房产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0,000
合计			400,100

信达资本以现金100万元认缴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信达以现金不超过36亿元认缴合伙企业份额；安徽信达房产以现金不超过4亿元认缴合伙企业份额。

合伙企业出资参与武汉区域某项目的法拍，该项目将由安徽信达房产进行开发建设。合伙企业将根据协议约定，在各项付款条件分别满足后，分笔支付投资款项。

四、合伙企业的管理模式

(一)合伙企业管理人

信达资本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二)投资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委")。投决委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中国信达委派1名、信达资本委派1名、安徽信达房产委派3名。投决委委员为各合伙人委派参与合伙事务的代表，各委员在作出表决前应根据各自派出合伙人的内部规定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各委员代表各合伙人作出意思表示，按照一人一票原则行使表决权。

投决委审议事项决议需要五分之三及以上投票通过，如项目公司无法按期足额偿还合伙企业任一期本息，需全体委员一致投票通过。

(三)各合伙人情况

1、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信达资本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享有以下权利：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管理、运用合伙企业财产；根据合伙企业约定出席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获得收益分配等。

普通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合法可支配的财产；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相关税费；开展投后管理工作等。

2、有限合伙人

每一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中国信达及安徽信达房产为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享有以下权利：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等。

有限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按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相关税费；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依法可支配的财产，不得汇集他人资金等。

(四)交易价款支付安排

安徽信达房产认购有限合伙企业份额，并在满足合伙协议中约定的放款前提后分批出资，出资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

(五)收益分配方式

合伙企业固定投资收益每6个月分配一次，收益计算基数为实缴出资余额。允许项目公司实现销售回款后提前偿还投资本金及对应的利息。另外根据项目开发进度及项目收益情况，享有对应的浮动收益。

(六)合伙企业退出安排

合伙企业存续期限60个月，根据协议约定在合伙企业分配完毕实缴出资及投资收益以后，合伙企业清算解散。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共同投资项目旨在发挥专业平台优势，发挥协同优势，丰富公司项目储备方式。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及防范措施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投资决策风险、以及投资后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风险防范措施为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时将谨慎选择投资标的，合理采取各种风险控制措施以有效保障投资收回；如合伙企业到期无法正常退出时，合伙企业将采用处置股权和抵/质押物的方式，以及按合同约定向相关方追偿取得收益后退出。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以出资额为限。标的资产由安徽信达房产操盘，将有效保障项目正常开发运营，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此类投资存在一定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适用于公司第九十六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相关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九十六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2021年度)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确认意见；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5、芜湖同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9月15日、9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由于公司无控股股东，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生产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9月15日、9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公司未发现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年9月15日、9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